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共六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条款较多,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签订了为期5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拟通过与国内领先的钒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布局和发展钒电池相关业务。

为落实上述协议的约定和业务合作,公司与兴欣钒于2023年12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合资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兴欣钒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兴欣钒位于四川威远经济开发区(全国第二大钒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目前主要产品为五氧化二钒,具备年产钒制品(以V2O5计)2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国排名前列。兴欣钒建有一条产能为3500m3/年的钒电解液生产线,具备钒电解液制备能力。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解放街c215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雪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钒软产品生产销售;钒渣的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兴欣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控制关系

内江市川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欣钒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00%;自然人王雨风先生为兴欣钒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兴欣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兴欣钒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

(二)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
经营范围	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三)投资进入新领域的相关情况

1、新领域的基本情况

全钒液流电池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中游钒液流电池集成、下游用户等。钒液流电池系统成本主要分为电堆、电解液与周边设备成本三大块,电堆和电解液是主要成本,电解液的成分一般为五氧化二钒,也是整个钒液流电池系统中钒产品的主要用途。在全球碳中和的历史背景下,钒液流电池历经30余年的发展,示范项目运行多年、产业链逐步成型、全生命周期成本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行业正处于“示范项目”商业化应用阶段。

2、人员、技术等安排

根据《合资协议》,兴欣钒会将其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领域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导入合资公司,人员将采取市场化原则招聘。

3、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在全钒液流电池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在技术方面,国内解决了全钒液流电池关键材料、高性能电堆和大规模储能系统集成等关键科学和工程问题,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完成了实验室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发展过程,初步形成完整的全钒液流电池产业链。根据Guidehouse Insights预测到2031年,全球钒液流电池每年新增装机量将达到32.8GWh,2022-2031年复合增长率41%。

经过市场调研、行业考察及综合分析研判,未来5年有望成为钒液流电池在大规模长时储能领域爆发的第一阶段,现阶段是切入钒液流电池业务的较好时机。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兴欣钒

(一)合作宗旨、原则及内容

1.1合作宗旨: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共同打造行业一流的钒电解液专业化公司,助力国内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实现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1.2合作原则:甲方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平台、资本、资源整合等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领域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将各自的优势资源导入至合资公司,从技术、资源、成本等方面构建合资公司业务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双方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深度绑定,共同构建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开展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钒电解液技术、生产、销售业务。

1.3合作内容: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内江市威远县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布局全钒液流电池短流程电解液产业基地。

(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的出资方式

2.1双方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甲方	6000	60%	货币	2024年1月31日前出资到位12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前出资到位4800万元
乙方	4000	40%	货币	2024年1月31日前出资到位8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前出资到位3200万元
合计	10,000	100%		

后续合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双方股东根据公司相关决议进行增资。

(三)其他约定事项

3.1合资公司成立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开展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钒电解液技术、生产、销售业务,不得单独投资或新设与合资公司钒电解液技术、生产、销售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3.2 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和基础,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乙方应在其产能范围内,优先保障和满足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含钒浸出液,合资公司应当向乙方购买含钒浸出液。含钒浸出液参照五氧化二钒的市场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具体事项由合资公司与乙方依法合规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予以确定。

3.3乙方及其合作方、关联方拥有若干钒电解液相关的专利(含在申报中)、技术。双方同意,乙方将上述专利、技术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该转让工作应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

3.4 乙方拥有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已建成的短流程电解液示范线。双方同意,乙方将上述示范线资产(除土地、厂房外)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该转让工作应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

上述示范线占用的土地厂房,由合资公司租赁使用,具体租赁事宜由合资公司与产权人签订具体的租赁协议予以确定,租赁价格由合资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3.5乙方承诺协调其关联企业修建6万方短流程电解液产线的厂房(含现有厂房)。厂房建成后,由合资公司租赁使用,具体租赁事宜由合资公司与乙方关联企业签订具体的租赁协议予以确定,租赁价格由合资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在上述3.4条短流程示范线占用的土地、厂房及前款6万方短流程电解液产线占用的土地、厂房依法可转让时,由合资公司向乙方关联企业购买,购买价格由合资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3.6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则不再提取。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取红利。

在遵循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合资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按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20%进行分红;成立后的第四年开始,按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50%进行分红。

3.7 乙方承诺,本协议涉及到乙方的合作方、关联方应当实施的相关事项,由乙方负责协调其按照本协议履行。

3.8 双方同意在条件成熟且对双方有利时,甲方依法合规以乙方可接受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0%股权。

3.9 合资公司在建设、经营过程中若需融资,应由甲方主导具体融资事宜、乙方提供协助;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按照融资机构要求提供担保。

(四)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

4.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

4.2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作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3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必须过半数以上,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有关董事会的其他事项,除本协议已有的约定,均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职权、董事长及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等。

4.4合资公司设立初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管行政等公司内务。根据合资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可设立副总经理若干名。

4.5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1名职工监事),由甲方提名2名(含1名职工监事),乙方提名1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4.6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更,则前述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提名权、推荐权等应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妨碍该等调整。

4.7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用工由合资公司对外市场化招聘。合资公司招聘的员工为股东方原有员工的,该等员工与原用人单位间的劳动纠纷,由原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未按期、未足额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未缴出资额的0.03%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按约履行出资义务时,守约方除有权解除协议以外,并有权主张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5.2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第3.1条约定时,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应赔偿其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3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而导致公司不能设立时或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侵害其他方的正当权益时,应赔偿其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及其他

6.1本合同有效期: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长期。

6.2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精神制定合资公司的章程,合资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3为办理工商登记之需,双方可另行签署工商部门要求的简单版本的出资协议(如有要求),但不得与本协议冲突,凡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皆以本协议为准。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各自义务,享有相关权利。

6.4其他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业务合作,通过与国内钒电池电解液制备行业知名企业兴欣钒组建合资公司进行深度绑定,实现优势互补,做实钒液流电池电解液制备业务。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市场定位是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目标客户主要是全钒液流电池系统集成商。若系统端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合资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双方将充分发挥合作优势,大力推广产业化应用,降低市场拓展风险。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也可能会面临监管政策、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项目备案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向新能源产业链上关键环节拓展延伸的具体举措,符合公司“先进制造+光伏”的主业定位,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 …… 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露上述资料外,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前款中“条件”系指: (一)征集投票权必须是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三)按照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个提案组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三)两名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四)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对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此外,本次修订中也对部分标点格式作了统一规范,不涉及实质内容变更,故不单独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总共十二章,二百一十条,全文详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